

附件:

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销号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编号(对应图斑核查情况)	修复治理面积(公顷)	备注
1	哈尔滨市	宾县	新甸砖厂	1. 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1 2. 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1	7.45	
2	哈尔滨市	宾县	民和砖厂	1. 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1 2. 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2	8.8	
3	哈尔滨市	宾县	宾安砖厂	1.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1 2.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2 3.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3 4.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4	7.2	
4	哈尔滨市	宾县	畜牧砖厂	1. CT2301252017002152001 2. CT2301252017002152002 3. CT2301252017002152003 4. CT2301252017002152004	19.99	
5	哈尔滨市	宾县	松林林场石场	CT2301252017000068002	1.08	
6	哈尔滨市	宾县	平坊砖厂	1.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1 2.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2 3.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3	8.39	

黑龙江省宾县宾安砖厂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 1、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1 图斑
- 2、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2 图斑
- 3、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3 图斑
- 4、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4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宾安砖厂，涉及图斑编号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1、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2、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3、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4四个图斑面积共7.2029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宾安砖厂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修复区域面积之比小于30%。
5. 督促企业对现状场地内废弃砖窑进行拆除，将建筑垃圾一并清理；完成后，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宾县宾安砖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宾安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宾安砖厂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宾安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宾安砖厂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安镇宾安村河西北屯，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44' 17''$ - $127^{\circ} 44' 30''$ 、北纬 $45^{\circ} 50' 16''$ - $45^{\circ} 50' 34''$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4个图斑，图斑编号分别为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1、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2、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3、C2301002010127120093644004，矿山损毁土地面积约为 7.2029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宾安砖厂砖窑未拆除，但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宾安砖厂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待砖窑拆除后，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宾安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宾安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宾安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宾县畜牧砖厂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 1、宾县 CT2301252017002152001 图斑
- 2、宾县 CT2301252017002152002 图斑
- 3、宾县 CT2301252017002152003 图斑
- 4、宾县 CT2301252017002152004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畜牧砖厂，涉及图斑编号CT2301252017002152001、CT2301252017002152002、CT2301252017002152003、CT2301252017002152004四个图斑面积共19.9576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畜牧砖厂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 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修复区域面积之比小于 30%。
5. 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宾县畜牧砖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畜牧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畜牧砖厂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畜牧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畜牧砖厂位于宾县G221公路与龙山路交叉口西460米，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23' 59''$ - $127^{\circ} 24' 29''$ 、北纬 $45^{\circ} 44' 45''$ - $45^{\circ} 45' 05''$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4个图斑，图斑编号分别为编号分别为CT2301252017002152001、CT2301252017002152002、CT2301252017002152003、CT2301252017002152004，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19.9576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畜牧砖厂砖窑、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利用为科教文卫用地和其他草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畜牧砖厂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砖窑、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科教文卫用地和其他草地，下步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畜牧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畜牧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畜牧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宾县民和砖厂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1、宾县 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1 图斑

2、宾县 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2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民和砖厂，涉及图斑编号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1、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2两个图斑面积共8.8388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民和砖厂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修复区域面积之比小于30%。
5. 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31日



宾县民和砖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民和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民和砖厂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民和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民和砖厂位于宾县民和乡朋山村北侧，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33' 28''$ - $127^{\circ} 33' 46''$ 、北纬 $45^{\circ} 54' 32''$ - $45^{\circ} 54' 46''$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2个图斑，编号分别为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1、C2301002010127130093650002，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8.8388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民和砖厂砖

窑、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民和砖厂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砖窑、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下步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民和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民和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民和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宾县平坊宏运砖厂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 1、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1 图斑
- 2、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2 图斑
- 3、宾县 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3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平坊宏运砖厂，涉及图斑编号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1、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2、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3三个图斑面积共8.3993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修复区域面积之比小于30%。
5. 督促企业对现状场地内废弃烟囱、砖窑进行拆除，将建筑垃圾一并清理；完成后，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宾县平坊宏运砖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平坊宏运砖厂位于宾县平坊镇平坊村河西北屯，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31' 34''$ - $127^{\circ} 31' 51''$ 、北纬 $45^{\circ} 38' 34''$ - $45^{\circ} 38' 47''$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3个图斑，编号分别为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1、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2、C2301002010127120093646003，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8.3993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烟囱、砖窑未拆除，但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待烟囱、砖窑拆除后，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平坊宏运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1、宾县 CT2301252017000068002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涉及图斑编号CT2301252017000068002共1.0700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此矿山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中，图斑修复情况为已恢复治理。



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位于宾县宾州乡松林村，英杰度假村附近，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21' 12''$ - $127^{\circ} 21' 19''$ 、北纬 $45^{\circ} 39' 04''$ - $45^{\circ} 39' 09''$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1个图斑，编号为CT2301252017000068002，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1.0700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砖窑、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已种植松树，生长茂密，土地利用为林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砖窑、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林地，下步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松林林场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黑龙江省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 废弃矿山修复情况自评报告

- 1、宾县 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1 图斑
- 2、宾县 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2 图斑

宾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内容，为践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的精神，参照《黑龙江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黑自然发[2023]34号）等规定，宾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对宾县辖区内宾县新甸砖厂，涉及图斑编号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1、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2两个图斑面积共7.4508公顷进行了矿山现状调查工作，依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黑龙江省宾县新甸砖厂现状调查报告》，结合宾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业务股室的现场踏勘，完成了本次自评，得出以下结论：

1. 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无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形态恢复较好，无水土污染等问题。
2. 矿区范围内植被长势良好，草木覆盖率大于60%。
3. 转型利用修复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4. 除原生裸露岩层外，岩土裸露区域面积占修复区域面积之比小于30%。
5. 此矿山具备验收销号条件。



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2日，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对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开展了实地核查工作（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

一、核查工作概况

首先，对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山影响范围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对矿山开采历史、恢复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其次，查阅了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最后，在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工作主要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进行。

二、矿山开采历史

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位于宾县新甸镇沿江村，新甸中学旁，矿区及影响区地理坐标区间：东经 $127^{\circ} 49' 25''$ - $127^{\circ} 49' 45''$ 、北纬 $45^{\circ} 54' 32''$ - $45^{\circ} 54' 45''$ 。2021年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确定该矿山为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涉及本矿山有2个图斑，编号分别为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1、C2301002010127130093647002，合计损毁土地面积 7.4508hm^2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利用情况

该矿山所处地貌单元为平原区，地势平坦。本次核查范围及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见附件2），经实地查看，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砖窑、厂房等建（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进行了外运；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现场核查影像资料见附件3）。

四、核查意见

经实地核查，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区及其影响范围内目前不存在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地形地貌景观与周边较协调，已拆除砖窑、厂房等建筑物，对建筑场地、工业广场等进行了平整，矿区废弃土地已基本利用为耕地和其他草地，下步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据实调整土地用途，合理开发利用。

附件：

1. 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2. 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3. 宾县新甸镇松江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利用情况现场核查影像资料

宾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1

宾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利用情况核查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李雪松	宾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李雪松
成员	张奎方	宾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股	股长	张奎方
成员	李铁峰	宾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股	股员	李铁峰
成员	李岩	宾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大队长	李岩
成员	王冲	宾县自然资源局地籍股	股长	王冲
成员	于思淼	宾县林业和草原局	副股长	于思淼
成员	李阳春	宾县环境保护局	大队长	李阳春
成员	于洪洲	宾县农业农村局	专家	于洪洲